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張美玲

電話：(02)8995-6180

電子信箱：L7100013@wd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1517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3518B_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外界屢有反映，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但無全日照顧需求，或有成員進行手術或緊急傷病等情事，面臨迫切且臨時性照顧需求，尚無法透過長期照顧服務或聘僱外國人紓緩家庭照顧需求。
- 二、為減輕家庭短期或臨時照顧負擔，本部辦理「多元陪伴照顧試辦計畫」，建立由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聘僱外國人擔任多元陪伴照顧工作者，並指派外國人前往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契約履行地，從事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等服務，並提供現行家庭聘僱家庭看護工一對一模式以外選擇，由服務對象彈性選擇多元服務項目。
- 三、為保障本國人就業權益及貼近勞動市場行情，爰核釋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0款「多元陪伴照顧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



外勞事務科 收文:113/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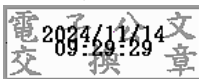
1130333088

有附件

準。

正本：衛生福利部、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